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

半发研字〔2021〕3号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所长奖学金章程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激励思想健康、品德优异、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锐意进取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在学研究生，研究所制定了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所长奖学金章程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所长奖学金章程

为激励思想健康、品德优异、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锐意进取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在学研究生，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设立所长奖学金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参评对象及评选条件

第一条 参评对象

由半导体研究所研究生导师指导的、已入所从事科研工作且未受到任何处分的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令，遵守我所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团结同学、遵守科研道德。

（二）热爱祖国、热爱科学研究，积极投身于科学研究事业。

（三）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学位课程成绩优良。

（四）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开拓创新意识。

（五）取得了优异的科研成绩，包括(但不限于)高质量的学术论文，技术突破以及专利和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成果。

（六）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不参与择优评选，自动取得下一年度“所长奖学金”荣誉称号，但不再享受物质奖励。

（七）三年制硕士生/博士生在所期间获得所长奖奖励次数不能超过1次，五年制硕博生/直博生在所期间获得本奖励次数不能

超过2次。

(八) 已获所长奖学金的成果不能再次用于申请本奖励。

第三条 奖学金名额及金额

(一) 择优评选的所长奖学金名额占在学研究生人数的5%，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计。

(二) 奖学金每人3000元（已获国家奖学金者不再享受）。

第二章 评审组织和评审程序

第四条 评审组织

各学科组负责所长奖学金初审，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所长奖学金的终审。

研究生部负责奖学金的申请及发放等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评审程序

(一) 由本人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（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需提供）：

1. 奖励申请表：1份。

2. 奖励申报成果简表（电子版），其中代表性论文必须是已经正式(接受)发表且可检索，对于在能提供DOI码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提供DOI码。

3. 提供代表性论文首页或代表性成果证明页面等电子版。

(二) 研究生部负责汇总申请材料，送各学科组；

（三）各学科组负责本学科的初评，可以根据申报材料评审，必要时也可组织申请者做报告，研究生部配合；

（四）各学科组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本学科差额推荐人选及推荐意见；

（五）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终审并确定最后获奖名单，然后上报主管所领导批准。

第六条 评选时间

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。每年3月申请者下载奖学金申报表，提交所需材料，4月完成初评和终审工作，6月底前颁奖。

第三章 其他

第七条 研究生应坚持诚信为本。申报材料不实者，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取消本奖学金获奖资格，追回奖学金和证书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奖学金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归半导体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。